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6
26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48号决议第15段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2
一、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5 - 38	2
A. 联合国人权研究金计划.....	6	2
B. 地区技术合作项目.....	7 - 9	3
C. 与亚太地区受援国的技术合作.....	10 - 38	3
二、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39	8
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40	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95年3月4日第1995/48号决议中,欢迎在亚太地区举办的各类人权问题讲习班,包括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和1994年7月18日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人权问题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除其他外着重探讨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机构和各项区域安排。人权委员会赞同汉城讲习班主席闭幕词中所包含的实质性结论,特别是如大韩民国政府所提议应定期、如可能则每年组织这类讲习班,并请秘书长提供经常预算下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尼泊尔政府同意在加德满都主办第四次讲习班。由于联合国经费紧张,此次讲习班已从1995年12月推迟到1996年2月26日至28日举行。第四次讲习班报告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2.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吁请亚太地区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机会,在国家或地区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运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培训班。委员会请秘书长充分注意亚太地区国家,从联合国现有资金中拨给经费,使该地区各国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开展的所有活动。

3. 委员会鼓励亚太地区各国为举办旨在加强地区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地区和分区讲习班、讨论会和进行信息交流请求援助。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地区各国考虑批准并加入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通过的国际人权文书,以便达到普遍接受。委员会还鼓励所有国家和地区及分区组织在亚太地区发展人权教育方案。

4.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执行第1995/48号决议方面所获进展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一、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5. 秘书长特别重视确保亚太地区各国经由经常预算或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开展的所有活动。

A. 联合国人权研究金计划

6. 自1956年开始实行人权研究金计划以来,已授于亚太地区国家候选人近370

个研究金。该计划1995年重点是培训人权报导,并向不丹、中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的候选人提供了研究金。

B. 地区技术合作项目

7. 为响应委员会第1995/69号决议--内载委员会邀请人权事务中心特别注意加强国家和地区机构搜集和传播人权信息的能力,现已制订一个项目,通过人权信息和文件系统(该系统为专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向亚洲提供人权信息及文件工作培训和设备。

8. 该项目旨在通过一项结合培训班、实地培训、设备和文件提供的方案向亚洲地区人权机构和组织介绍合适的相互兼容的信息技术。其目的是加强这些机构的信息处理技术,促进它们之间以及与全世界人权组织的信息交流联网。该项目将包括10个国家的39个非政府组织。

9. 人权事务中心正在拟订一项为亚太地区国家军队培训如何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民主与法治方面发挥作用的计划。

C. 与亚太地区受援国的技术合作

10. 如下所述,人权事务中心1995年与亚太地区各国政府合作,在正在进行的项目下按计划开展了工作,并根据要求和其后的评估拟订了新的项目。

不 丹

11. 应不丹政府的请求,人权事务中心按既定工作方法于1995年6月和7月向不丹派驻了一特派团,以评估不丹的人权需要,了解与该国政府合作的优先领域,并就在该国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达成共识。

12. 特派团的报告载有人权中心为与不丹政府进行短、中期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被认定拟在不丹实施一个短期援助项目的可能组成部分包括执法工作中的人权、加入人权条约、人权报告和国际义务。这个为期一年的项目旨在加强不丹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能力及其对国际人权准则和机制的理解。

柬埔寨

13. 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执行委员会和大会决议中规定的技术援助计划及1993年确定的一年两次活动计划。最近和正在进行的活动有：

- (一) 协助起草有关移民(通过专门为此聘用6个月的一位顾问)、新闻、妇女、监狱、禁止贩卖儿童与卖淫、国籍问题、结社、法律专业、刑事诉讼程序法、地雷法等辅助立法;协助贯彻近来通过的法律,包括有关地方长官最高委员会的法律、移民法及宣布红色高棉非法的法律。
- (二) 向柬埔寨负责起草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部间委员会提供帮助。报告草稿现已完成,政府正在进行提交有关委员会之前的审批工作。
- (三) 通过向四省法院派出四名法律顾问执行司法援助计划;出版并发行有关执法的法律汇编;为警察、军官、司法人员及政府官员组织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讨论会和培训班;
- (四) 对教师、僧人及修法律课程的学生进行人权培训,并在小学、中学讲授方法学;翻译和传播人权文件和出版物。
- (五) 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非政府组织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的能力。

14. 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办事处已在暹粒、马德望和磅湛省设立了三个省级办事处。

15. 关于秘书长的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详情,可参阅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E/CN.4/1996/92)和大会(A/50/681/Add.1)的有关报告。

中 国

16. 人权事务中心已就向北京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人权研究中心的人权文件中心提供支助的可能性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建立了联系。

17. 法学研究所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于1994和1995年在北京举行了两次会议。随后,人权事务中心向该所文件中心提供了一大批联合国出版物以资使用。

18. 鉴于该所文件中心已从其他渠道得到了支助,人权事务中心目前正在探索何种形式的援助对该所提供最有用问题。

印度尼西亚

19. 应该国政府的请求,人权事务中心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向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雅加达举办的第二次人权问题全国讲习班捐助了大量资金,这次讲习班的主题是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

2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于1994年10月26日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就人权问题技术合作签署了意向备忘录。印尼政府表示对人权问题的教育、教学、研究和培训进行合作特别感兴趣。

21. 人权事务中心一直与联合国驻地印度尼西亚协调员就该国政府有兴趣在人权领域进行技术合作问题保持着联系,还与该国政府代表就拟订一项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进行了磋商。

22. 印度尼西亚政府打算在完成制订全国行动计划时与人权事务中心联系由它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中心将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协商一起评估实际需要并拟订一个合适的技术合作项目。

科威特

23. 人权事务中心最近收到科威特政府要求在人权领域进行技术合作的一项请求。评估实际需要的特派团将于1996年3月派往科威特,以便就因应需要领域拟订一项合适的技术合作项目。

蒙古

24. 在1995年一年中,人权事务中心与蒙古政府合作,在与该国政府进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组织了四项活动,这一技术合作方案是在1992年完成的需要评估基础上制订的。

25. 1995年2月20日至24日在乌兰巴托举办了有关执法和司法机关独立的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共50人,除律师和检察院的官员外,大部分是法官和裁判官。1995年5月29日至6月9日举办了人权执法培训班。第一周的培训班是为60名警察举

办的,参加第二周培训班的是业务部门指挥和管理级别的警察。1995年12月4日至8日在乌兰巴托还为蒙古非政府人权组织举办了另一次关于能力建设和国际保护人权系统的培训班。

26. 1994年11月就为蒙古最高法院建立图书馆一事进行需要考察之后,由一国际专家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又就培训蒙古图书馆工作人员如何使用新方法进行分类、编目、研究和组织管理进行了考察。

27. 为确保与蒙古的这个技术合作项目得以妥当实施,现已派遣一名项目管理人员驻乌兰巴托一年。

尼泊尔

28. 人权事务中心于1995年6月和7月进行了一次需要评估考察,其目的是为了与政府和非政府主事人员进行广泛磋商,评估哪些地方缺乏人权,寻找加以纠正的合适办法,并拟订实施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

29. 在这次需要评估的基础上,又拟订了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其目的在于在立法改革、执法、加入人权条约、报告义务、人权信息和文件及教育等方面向该政府提供帮助。该项目还包括帮助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的能力。

巴勒斯坦

30. 在1995年6月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一次考察中,经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机构以及在西岸和加沙活动的24个联合国机构和各计划署协商,人权事务中心拟订了一个支持法治项目。

31. 这个预计两年完成的项目旨在支持巴勒斯坦官方和民间机构为加强关键机构、法律、对维护法治至关重要的政策和公正执法而开展的主动行动。该项目将在明确统一的巴勒斯坦法律体制下,并在强有力和独立的巴勒斯坦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充分督导下,通过充分促进发挥司法、检察、警察和监狱服务设施的职能与人权功能加强法治。

巴基斯坦

32. 巴基斯坦政府通知人权事务中心说已建立了一个人权小组,要求在若干领域向该小组提供技术援助。随后,中心同意在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必要的援助。

33. 中心已与该国政府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取得联系,并将根据该国政府的请求向巴基斯坦派出需要评估考察团,以拟订一个解决最需要得到援助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

巴布亚新几内亚

34.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向国际社会宣布打算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后来又为此向人权事务中心请求了援助。

35. 中心于1995年5月28日至6月6日派出了需要评估考察团。该国政府随即请求根据考察团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中心正准备于1996年1月派出一拟订项目团,同该国政府和社会机构密切磋商,以制订一个技术合作项目。该团将具体确定所要达到的目标,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需的产出,以及为获得这些产出有必要开展的活动。

越南

36. 人权事务中心将于1996年3月向越南派出一拟订有关青少年执法的项目特派团,目的是确定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据此协助越南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派出这个特派团是应越南保护和关心儿童委员会的请求进行的。该委员会曾表示有兴趣就旨在将青少年立法、政策和做法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与中心合作。

37. 该委员会与中心之间有关技术合作的讨论是1993年开始的,是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越南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之后。该委员会建议越南政府审查现有关儿童的越南国内法条款中与法律相悖的条款,并在越南增强对《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权利的意识。

38. 预计自1996年开始,中心将支持越南政府组织开展由即将派出的特派团认定的技术合作活动。

二、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39. 1995年12月13日至15日,在马尼拉举办了“促进发展亚洲人权教育”讲习班。讲习班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组织,与会者来自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和越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国家机构问题特别顾问和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一讲习班。讲习班通过了有关人权教育的原则,并向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建议。

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40.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状况如下:

-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 (4)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8)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 (9) 《儿童权利公约》
- (1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1)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12) 《已婚妇女国际公约》
- (13)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 (1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5)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16)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17)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18)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19)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2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截至1995年6月30日的批准

阿富汗:	1、2、5、6、7、8、9、10 ^a 、11、14、15。
澳大利亚:	1、2 ^b 、3、4、5 ^c 、7、9、10、11、12、14 ^d 、16、17、18、19。
巴林:	5、6、7、9。
孟加拉国:	5、6、9、10、15。
不丹:	5 ^a 、9、10。
文莱:	
柬埔寨:	1、2、5、6、7、9、10、14、18、19。
中国:	5、6、7、9、10、14、18、19。
塞浦路斯:	1、2、3、5 ^c 、7、9、10、11、12、14、15、18、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7、8、9。
斐济:	5、7、9、11、12、13、17、18、19。
印度:	1、2、5、6、7、8、9、10、11、12 ^a 、15。
印度尼西亚:	9、10、11、14 ^a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5、6、7、9、15 ^a 、18、19。
伊拉克:	1、2、5、6、7、9、10、15。
以色列:	1、2、5、7、9、10、11、12、13 ^a 、14、15、16 ^a 、17、18、19。
日本:	1、2、9、10、11、15、18、19。
约旦:	1、2、5、6、7、9、10、11、12、13、14、15、16、17。
基里巴斯:	16、17。
科威特:	5、6、7、8、9、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6、7、8、9、10、11、15。
黎巴嫩:	1、2、5、7、9、11。
马来西亚:	7、9、12。
马尔代夫:	5、6、7、9、10。
马绍尔群岛:	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

蒙古:	1、2、3、5、6、7、8、9、10、11、13。
缅甸:	7、9、11 ^a 、15 ^a 。
瑙鲁:	9。
尼泊尔:	1、2、3、5、6、7、9、10、11、14。
新西兰:	1、2 ^b 、3、4、5、7、9、10、11、12、13、14 ^d 、 18、19。
阿曼:	6。
巴基斯坦:	5、6、7、9、11、12 ^a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5、7、9、11、18、19。
菲律宾:	1、2 ^b 、3、5、6、7、8、9、10、11、13、14、 15、17 ^a 、18、19、20 ^a 。
卡塔尔:	5、6、9、14。
大韩民国:	1、2 ^b 、3、5、7、9、10、11、15、17、18、19。
萨摩亚:	9、10、13、18、19。
沙特阿拉伯:	7。
新加坡:	1、2、15、18、19。
所罗门群岛:	1、5、9、11。
斯里兰卡:	1、2 ^b 、5、6、7、9、10、12、13 ^a 、14、15。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2、5、6、7、9、15。
泰国:	9、10、11。
汤加:	5、7。
土耳其:	5 ^a 、7、9、10、11、14 ^d 、18、19。
图瓦卢:	18、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6。
瓦努阿图:	9。
越南:	1、2、5、6、7、8、9、10。
也门:	1、2、5、6 ^e 、7、8、9、10、11、13、14、15 ^e 、 18 ^e 、19 ^e 。

注

- ^a 已签字,但尚未批准。
- ^b 已声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承认人权委员会的权限。
- ^c 已声明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1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
- ^d 已声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
- ^e 只有前也门共和国批准、加入、核准、通知或继承、接受或肯定地签署。

XX XX XX XX XX